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子洲县环境监测站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子洲县环境监测站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铭源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6.8162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4.15312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铭源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